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葉家興

被告 連戰 (住不詳)

黃昆輝 (住不詳)

上列被告等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陳報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未有刑事訴訟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葉家興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具狀向本院對被告連戰、黃昆輝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記載被告2人繫屬於法院之刑事訴訟案號，此有原告提起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查詢，被告2人現均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有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2人既均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林彥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吳昀蔚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